

+ 852 2501 0749

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PC 520/000/11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08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公函15/13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749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(傳真文件: 2777 9259)

九龍
長沙灣道1號長勝大廈5樓D室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主席
江明中先生

江先生：

查詢公務員之本地膳食津貼制度

繼我們於九月十日的簡覆，就貴會於八月二十九日的來信中有關本地膳食津貼制度的查詢，我現受囑咐代為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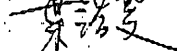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(以下簡稱《規例》)第712(1)條，公務員如按部門首長指示離開住所執行職務，而在任何24小時內持續當值12小時或以上(不包括往返住所與執行職務地點的時間)，可申領本地膳食津貼。上述的持續當值12小時或以上的規定，是指24小時內的連續工作時數，而非累積工作時數。

根據《規例》第904條，公務員可獲准離開工作崗位，前往診療所接受認可的治療、檢驗或診症服務。在這些情況之下，有關的公務員在獲准離開工作崗位期間無須執行職務，故相關的時間不可計算在持續當值的時間內。除非公務員在獲准離開工作崗位前，或在返回工作崗位後持續當值12小時或以上，否則將不符合《規例》第712(1)條申領本地膳食津貼所訂明需持續當值12小時或以上的規定。

就貴會所引述的個案而言，有關的公務員根據《規例》第904條獲准離開工作崗位約兩小時前往就診，有關的約兩小時不可計算在持續當值的時間內。假若該名公務員在就診的約兩小時前或後持續當值不足12小時，則不符合申領本地膳食津貼的資格。

煩請貴會向該名公務員轉達上述回覆，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貴會會員闡明有關規定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葉浩雯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